(上接C70版)

1、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谨慎识别导致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重点关注《重整计划》历史遗留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方案是否获得债务人会议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关注《重整计划》执行进展、重整投资人资金是否足额按时到达管理人指定账户、偿债股票是否足额按时到达管理人指定账户、债务危机是否解除、主要银行账户及冻结资产是否解除冻结及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结合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所了解的赫美集团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或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流失、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急剧下降等情形,关注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为持续经营操纵利润的迹象,关注报告期末影响利润的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与治理层、管理层就识别出的事项或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2)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与赫美集团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了解债权申报、审核基本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计划股票抵债价格以及债权清偿方案的确定方法和合理性;获取本次债务重组清单及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和主要债权人债权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以核实本次重组债务的真实性;获取管理人账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并与重整计划和公司账面核对;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判断赫美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以确认赫美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根据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赫美集团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3)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跟进冻结账户在期后的解冻情况;到车管所、房管所打印车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登记表并跟进车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期后解冻情况。

(4)恰当评价治理层、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关注治理层、管理层作出评估所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是否包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关注《重整计划》"经营方案"对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是否可行,关注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合理判断前期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本期是否均已得到解决。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价赫美集团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恰当运用职业判断、评价前期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本期是否均已得到解决。

(6)充分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综合考虑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前期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本期是否均已得到解决,确定对审计意见类型或审计报告的影响。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1年12月28日,重整投资人分别将投资款285,273,373.20元、198,461,129.97元与57,884,495.73元共计541,618,998.90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加上此前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的重整投资保证金60,224,963.10元,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601,843,962.00元(包括598,843,962.00元股权转让款及3,000,000.00元偿债资金)。2021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783,447,973.00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赫美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及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资金、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均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应转让给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及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股票、为未申报债权及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的偿债股票均已全额登记于管理人账户。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618号之三、(2021)粤03破616号之三、(2021)粤03破617号之三),裁定确认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重整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21年实现净资产转正

2021年12月,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整计划各项工作的执行,并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对有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处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6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03破61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677,032,430.89元,实现净资产转为正数。

(3)实现流动负债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

2021年因公司实施并完成债务重整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低于流动资产559,390,554.10元,资产负债率由上期364.53%下降到本期35.79%。

(4)流动资金增厚,现有业务良性发展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解决了债务问题,化解了债务危机,引进了重整投资人,获得了流动资金。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

在没有新增外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度商业板块服装服饰及箱包的销售营业额2.27亿元。重整投资人对赫美集团战略投资之后,根据《重整计划》"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保留服装服饰及箱包的代理销售业务,进一步巩固在品牌代理和运营领域的优势,扩充代理品类,重拾市场规模。同时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赫美集团在批发零售行业的竞争力,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

(5)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冻结解冻情况

截至本函回复日,赫美集团及子公司涉诉冻结尚未解封等使用受限的款项18.63元,均为一般户,非日常经营使用账户,赫美集团主要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赫美集团资金活动可以正常开展。赫美集团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股权、车辆、土地及房产的冻结、查封,对应的解封解冻工作正在推进,不会影响赫美集团正常业务活动的推进。

综上,前期运营资金紧张影响业务开展、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无法偿还对外担保及逾期债务导致资产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导致前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本期均已得到解决。

(五)前期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消除

1、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与赫美集团治理层、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赫美集团整体经营环境及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2)查阅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信息披露内容,取得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合同、审批文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诉讼资料,对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王磊)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沟通,了解大额款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续应对措施及推进情况。

(3)执行相关科目的实质性测试,关注业务审批程序,测试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关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业务是否均具有商业实质,对异常波动执行进一步取证及核实了解,核实往来款项性质,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款项商业合理性存疑事项,向主要往来单位发函询证。

(4)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查阅大额往来单位的工商资料,核查大额往来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与赫美集团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了解债权申报、审核基本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计划股票抵债价格以及债权清偿方案的确定方法和合理性;获取本次债务重组清单及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和主要债权人债权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以核实本次重组债务的真实性;获取管理人账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并与重整计划和公司账面核对;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判断赫美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以确认赫美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根据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赫美集团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7)关注赫美集团被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并获取相应的结案文件,查阅公司公告。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赫美集团于2020年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获得了多位具有银行、股权投资经验的董事任职,加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监事会监督核查机制。对照新证券法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1年2月1日,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对赫美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2021年11月,公司进入正式重整,2021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通过对赫美集团执行整体环境评估、内控及实质性测试程序检查,2021年赫美集团内控有效。

(2)2021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号),内容如下:"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所载调查事项,经审理,我局决定结案。"自此,赫美集团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33,279.44万元,同比下降28.67%;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32,435.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9,985.05万元,同比增长278.54%,扣非后净利润-35,136.39万元,同比增长31.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9.95万元,同比下降135.35%.你公司前三季度均亏损,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9,316.10万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营业收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对应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服饰	229,452,190.18	68.95%
钻石首饰	39,772,046.75	11.95%
智能电表	55,130,991.04	16.57%
金融服务	1,441,481.29	0.43%
其他	6,997,740.08	2.10%
合计	332,794,449.34	100.00%

(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服装服饰销售,仪器仪表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以及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服装服饰销售:销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等。(1)自营: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2)联营: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3)代销:公司将产品交给其他方代销,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确认的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款确认收入。

仪器仪表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1)销售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珠宝首饰批发: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通过对比服饰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与公司同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比音勒芬、朗姿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会计处理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元)	332,794,449.34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8,443,790.29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偶发性存货抵债收入、水电费收入、提供品牌咨询收入、停车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24,350,659.05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营业收入扣除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公司服饰销售收入中,351.89万元为法院拍卖服饰存货偿债收入,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应予以扣除。

公司其他收入492.49万元,为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应予以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为844.38万元,不存在应扣未扣的营业收入。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相关的服饰类同行业使用会计政策对比,核实是否选用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复核赫美集团营业收入是否扣除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赫美集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实际,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相关的服饰类同行业使用会计政策对比选用会计政策一致,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服饰销售收入中,351.89万元为法院拍卖服饰存货偿债收入,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予以扣除;公司其他收入492.49万元,为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予以扣除。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应扣未扣的营业收入。

(2)说明现金流恶化并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现金流恶化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下降,但现金流入下降的幅度高于现金流出的现金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5.3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规模下降,流入的现金减少,而采购规模基本与去年持平,导致现金流入净额减少。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况,部分子公司销售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采购支出较少。近三年来,公司库存水平逐年降低。为了优化货品结构,满足销售需求,公司在2021年适量增加了采购支出,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136.39万元,剔除不影响现金流的项目如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14,679.00万元,以及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利息费用17,812.27万元,剔除后为-2,645.12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09.95万元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模式、近三年相关业务季度业绩波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费用成本构成等,说明四季度业绩显著好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和高端制造业。商业以零售和批发线下经营为主,商品包括服装、箱包、钻石首饰等,服装、箱包的零售第一季度、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为销售淡季;高端制造业以生产销售电能表为主,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销售无明显季节性。

(二)近三年相关业务季度业绩波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990,884.13	81,656,839.27	63,385,090.88	83,761,6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23,038.83	-46,443,869.29	-67,443,583.37	1,093,161,0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07,072.80	-20,200,406.02	-61,512,189.11	-194,844,2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2.29	7,224,740.97	-20,146,413.87	-126,134.08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281,197.99	110,779,824.60	116,551,287.71	160,924,7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33,716.07	-6,175,503.31	-60,571,847.76	-351,816,6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55,979.99	-206,530,359.91	-81,519,854.62	-133,704,4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1,925.47	-24,339,429.82	12,360,477.07	21,562,733.27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856,995.02	210,134,938.19	172,520,820.86	181,880,7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3,821.60	-182,448,068.52	-123,853,323.50	-1,461,978,6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45,017.55	-185,345,536.43	-126,510,887.44	-1,430,251,0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78.89	34,549,875.57	18,706,040.12	-29,080,474.90

在2019年、2020年,公司前三季度亏损较少,第四季度亏损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第四季度补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变动趋势与2019年、2020年基本一致,而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与2019年、2020年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在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在四季度确认了破产重整收益,以及公司子公司赫美小贷、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在2021年12月完成拍卖,确认了股权处置收益。

(三)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方式在第六(1)中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六(1)的回复。

(四)费用成本构成

公司2021年各个季度利润主要项目构成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1年3-6月	2021年7-9月	2021年10-12月
营业收入:	10,399.09	8,165.68	6,338.51	8,376.16
减:营业总成本	16,977.42	13,768.88	12,589.64	14,296.54
加:投资收益	-571.78	-3,077.72	-543.50	221,22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2.30	-4,644.39	-6,744.36	109,316.10
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26%	168.62%	198.62%	170.68%
投资收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7.20%	66.27%	8.06%	202.37%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各个季度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业务层面业绩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在四季度确认了破产重整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未发生变化,近三年相关业务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合理,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费用成本构成无明显变化,四季度业绩显著好于其他季度的原因为在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在四季度确认了破产重整收益,以及公司子公司赫美小贷、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在2021年12月完成拍卖,确认了股权处置收益。

七、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6,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64)。

(二)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7,032,430.8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规定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截止2022年4月30日,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公司基本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且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由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和管理人积极联系各债权人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逐步使公司运营步入正常轨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2021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公司历史形成的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以前年度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导致公司存在大量或有负债义务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在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上任后,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完成了整改,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对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内控有效运行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因前述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5规定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一至六的回复内容。

(三)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逐项排查情况如下:

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指标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24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否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7亿元,期末净资产为正	否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否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在法定期限披露。	否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否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申请已被受理,正在审核中	否

综上,根据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四)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项排查情况如下: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第二节 交易类退市		
(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	否
(二)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三)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	否
(五)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不适用	否
(六)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均高于3亿元	否
(七)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24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7亿元,期末净资产为正	否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否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不适用	否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不适用	否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不适用	否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不适用	否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不适用	否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不适用	否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不适用	否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不适用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不适用	否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不适用	否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不适用	否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不适用	否
(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不适用	否
第八节 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已于2021年解决,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年审机构出具了《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	否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历史形成的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年审机构出具了《2021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否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年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否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详见本回函问题二之回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	否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本回函问题四之回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消除,年审机构出具了《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综上,根据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月21日向重整投资人分配股票,本次划转完成后,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榕光")。请你公司:

(1)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及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公司董事会席位、推荐及提名资格,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等,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时代榕光无法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回复:公司管理人本次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股票完成划转后,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时代榕光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郑梓豪,持有其99%份额。时代榕光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梓豪;孝义富源的股东分别为郑梓豪、郝冠兵,郑梓豪持有孝义富源70%、郝冠兵持有孝义富源30%股权,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梓豪;因此时代榕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58%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时代榕光。截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6,125	17.11%
王雨霏	156,102,630	11.9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25,018,000	9.53%
郝毅	61,101,341	4.66%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42,310	4.41%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45,529,934	3.47%
其他股东	641,274,181	48.92%
总股本	1,311,254,521	100%

上述公司前五大股东(持有表